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(2025)287号

经初步审核,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换发证书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5年10月9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: 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2室。

联系方式: 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李涛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/横国用(98)第 2986号,横房权证横山字 第 009992号	横山区自强 东路	106. 400/ 159. 600	城镇住宅/ 住宅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11日